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 街道办事处权利义务告知书

该建（构）物搭建人：

经查，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特1号金银湖国际高尔夫球会别墅小区内西苑A10栋（新房号184栋）不动产权登记人为张森（身份证号：210102198302011025），经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回函确认该多处房屋的扩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且通过各种途径均无法联系其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依据《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第二十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公告如下：

## 一、权利主张与配合调查整改义务

1.请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接受调查、或自行拆除该建筑物。所有权人或管理人是个人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所有权人或管理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三项需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



2.逾期无人主张权利或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处置。

## 二、公告说明

（一）公告渠道：本公告同时通过以下途径发布，确保信息覆盖：

1.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官方公示栏；

2.高尔夫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公告栏及违法建设现场醒目位置；

3.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板块：金银湖街-其他信息公开）；

（二）公告效力：本公告期为 60 日，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公告期满即视为相关权利人已知晓本告知书全部内容；

（三）程序调整：公告期间，若权利人主动联系本机关并核实身份，本公告程序自动终止。

## 三、联系方式

1.办案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2.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北路 6 号

3.联系电话：027-027-83916600 ；

4.联系人：周冬旺 韩爽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9日

(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限届满前应自行清理存放于该处违法建设内的财物;逾期不清理的,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权利人本人承担)。

